

# 基隆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名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

## 二、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2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。

## 三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)：

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(\_\_\_\_\_ )人

受僱人(如正職員工、兼職員工、工讀生、計時人員等)(\_\_\_\_\_ )人

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、廠商、搭車之民眾等)(\_\_\_\_\_ )人

總人數(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 合計(\_\_\_\_\_ )人

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“0”

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不符合	說明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「總人數」多寡擇一勾選並填寫說明事項			
2	未滿 10 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_____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_____
3	10~29 人 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(請依範例建置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_____ 2. 專線傳真：_____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_____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_____

4	30 人以上	<p>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（請依範例建置）。</p> <p>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張貼於明顯處或置於網站上）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p>1. 專線電話：_____</p> <p>2. 專線傳真：_____</p> <p>3. 專用（電子）信箱地址：_____</p> <hr/> <p>4. 處理程序（須附附件於後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 <p>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_____</p> <hr/> <p>6. 公開揭示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_____</p>
---	--------	--	---	---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